

##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2人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3人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